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3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浩先生，于 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制造业等行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欣融女士，于 202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汝洁女士，于 199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浩先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欣融女士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汝洁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公司 2025 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63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较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对 2025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未发现该所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